寄件者: Tang Lok S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14:38
收件者: tpbpd/PLAND
副本: Andrea Wing Yin YAN/PLAND
主旨: S. 16 Planning Application No. A/YL-KTN/1290 - Departmental Comments
附件: AYL-KTN 1290 20261030.pdf

類別: Internet Email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ank you for the email.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for the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comment from PlanD and EPD. Please contact Mr. Tang on phone [redacted] or email to [redacted]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regarding to the proposal.

Your Sincerely,
Mr. Tang

規劃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

有關規劃署對 A/YL-KTN/1290 的查詢

在申請範圍的邊界計畫使用金屬實心的物料，例如鋅鐵將申請範圍圍起，圍邊高度約 2 米高。

申請地點禁止超過 5.5 公噸的中型、重型車輛，包括拖架進入。

申請範圍內不會用作露天存放，亦不會存放危險品。本申請範圍只會用在存放用途，不會進行任何有關回收、清潔、修理、拆解或其他工場作業。

本申請地點主要服務附近鄉村村民，包括錦慶圍、水頭村、水尾村及大江埔等，提供多一個食肆選擇。

申請人計畫在規劃申請獲批後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食肆牌照，獲得該牌照後才進行所獲批的活動。並會嚴格跟隨由環境保護署與食物環境衞生署定下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確保不會向戶外環境排放明顯的烹調油煙或令人反感的氣味，以免造成空氣污染滋擾。

申請人計畫在規劃申請獲批後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食肆牌照，獲得該牌照後才進行所獲批的活動。亦會提供足夠及合適的用具處理及控制食肆及飲食業煮食油煙及氣味排放，確保不會向戶外環境排放明顯的烹調油煙或令人反感的氣味，以免造成空氣污染滋擾。

希望此附加文件能釋除　　貴署的隱憂，並支持本申請。

環境保護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

有關環境保護署對 A/YL-KTN/1290 的查詢

收悉　貴署對 A/YL-KTN/1290 申請的疑問，現以書面回覆。

現計劃在申請地點建造符合環境保護署所定下的 Professional Persons Environment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Practice Notes 1/23 - Building (Standards of Sanitary Fitments, Plumbing, Drainage Works and Latrines) Regulations 的化糞池及滲水井，化糞池及滲水井的距離會遠離河道超過 15 米，由於申請地點附近溪流或河道不是用作飲用用途，此距離亦符合環境保護署所定下的 ProPECC PN 1/23 指引。此外，在興建化糞池前亦會安排認可人士參與、設計及測試化糞池及滲水井的工程。有關化糞池及滲水井亦不會連接雨水渠，務求對附近的污染降至零污染，確保附近的水源及土地不會被此申請用途污染。

申請人只會在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牌照後才進行獲批的活動。

希望此附加文件能釋除　貴署的隱憂，並支持本申請。